**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7月8日，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冠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万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冠县万善乡马王段村；经营范围：钢管、轴承及轴承配件、精密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不含普通通用轴承）；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购销。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139m 2 ，生产运营所需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车棚等利用租赁厂区已建成建筑物（租赁合同见附件），建筑面积 1975 m2，生产加工车间 754 m2，仓库 870 m2，办公室 18 m2，车棚 108 m2，闲置砖瓦房 204 m2及厕所 21 m2。购进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35 台，达到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 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 台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0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65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21号与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号与17号进行了现场勘测与监测。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验收范围

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 3 /d（57.6m 3 /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企业对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进行收集，捕集后的烟尘直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轧机、切管机、电焊机、数控车床、钻床、磨床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合适的减震基座等措施，减轻各类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金属废料、生活垃圾、焊渣、废机油等。

包装废物主要为纸箱、木箱等，属于可回收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金属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与金属废料一起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在验收检测期间，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项目运行负荷为90.1%、87.9%，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项目运行负荷为95.8%、92.8%，50台机械设备项目运行负荷为89.8%、92.8%，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符合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2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的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2天的检测中，昼间监测噪声值范围在54.6-59.6 dB（A）之间，夜间检测噪声值范围在44.5-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 3 /d（57.6m 3 /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定期委托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及轴承配件、50吨机械配件及钢管、50台机械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与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冠县万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